

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审项目（6包）

委托协议书



年 月 日

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审计事宜，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至少派出4名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审项目（6包）进行审计，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村级三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及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责任

甲方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履职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义务

1. 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对外联络。
2. 负责签发审计通知书等文件；审查、确认乙方的审计方案、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
3.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态度、审计质量与成果、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评价监督。
4.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准则的人员。
5. 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对审计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6. 按本协议书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主要审计人员应具备财经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职）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派出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行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 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4.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向甲方报送经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并确认事实后的最终审计报告、会商记录等资料。
5. 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对村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6.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自愿接受结果审查。
7.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8. 乙方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

9. 乙方应选派符合本协议书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指定一名审计组长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要报甲方同意。

10. 乙方如具体承担了协审项目的招标代理等工作，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漏，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派出审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如派出人员在参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4. 乙方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

四、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要求

1、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在审核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2、对本项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性质进行分类，在审计报告中表述。

3、审核工作完成后，应提供一套完整的审核资料。要确保审核明细表数据准确，勾稽关系无误。

4、完成审核工作后，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提前向甲

方提供书面报告。

五、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协议总金额：¥231705（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伍元整）

2. 支付方式：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支付相应审计费。（完成西红门镇现场审计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完成西红门镇数据审核及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剩余款项于 2026 年 3 月底前付清）。

3. 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

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工作或在审计中出现严重错误，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长及主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并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组长及主审人员，每人次扣除乙方 1 万元审计费。因擅自更换审计人员导致协议无法按期、顺利履行，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并根据损失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 乙方因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审计报告，每逾期 1 日付违约金为本协议总金额的 2%。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资料。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并完成结算之日起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各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7.11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7.11

联系电话：



附件：

工作内容

（一）三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资产方面，主要审查长期挂账债权是否追回、长期挂账债务是否清算，村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等）盘亏、盘盈等账实不符是否完成账务处理，征地补偿费问题是否完成整改；合同方面，应收租金、滞纳金是否及时收回，超长期合同等不规范合同是否完成整改；财务方面，长期未达账项是否完成入账，现金余额异常、科目使用不规范以及银行对账单等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1、是否有完整的内控制度文件汇编等资料。
- 2、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定是否建立。
- 3、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 4、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与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有相悖或不符的条款。
- 5、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且规范的执行。

（三）资产管理方面。

1. 是否存在侵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套取集体资金等问题；
2. 是否存在长期拖欠或变相占用集体资金，违规出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擅自决定资金使用重大事项、以集体名义担保贷款、不进行公开公示、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问题；
3. 是否存在以权谋私、贪污侵占、监管不力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和交易集体资产，以及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营利活动的问题；
4.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长期挂账问题，是否存在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问题；
5. 村集体全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收支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

况及与村集体经济往来情况；

6 是否存在违规发包、出租、售卖资产情况；

7. 是否存在村级建制调整、撤村建居过程中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情况；

8. 是否存在行政推动或引导村集体以举债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的情况；

（四）合同管理方面。

1. 是否存在签订超长期、超低价、不规范等合同问题；

2. 未经民主程序审议、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不签订合同或签署不完全合同，超期发包、低价发包等问题；

3. 是否存在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等问题；

4. 是否存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使用土地的问题；

5. 是否存在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情况；

6. 是否存在在集体资源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问题。

（五）财务管理方面。

1. 是否存在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坐收坐支、设“小金库”、搞“账外账”，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虚假列支、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

2. 是否存在会计科目使用错误、银行印鉴管理不规范、开设账户不规范、未按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等问题；

3.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

4. 是否存在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未履行民主程序、未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问题；

5. 新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六)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

1. 是否存在工程项目不履行民主程序及招投标程序的问题；
2. 是否存在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后期管理不规范问题；
3. 是否存在项目招投标环节中虚假招投标、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规避招标、违规分包、违规定包、违规评审等问题；
4. 是否存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优亲厚友、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问题；
5. 对外投资是否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问题；
6. 是否存在重大经济业务投资未履行相关审批和民主程序问题；对外投资效果评价。

